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轉板資格

1. 根據《主板規則》第九A及九B章，GEM發行人何時能提交轉板申請？

GEM發行人按照：

- (i) 《主板規則》第九A章申請轉板的須在其首次上市後已經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ii) 《主板規則》第九B章申請轉板的須在其首次上市後已經刊發其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例如，以下是財政年度年結日在12月的GEM發行人最早可提交轉板申請的時間表：

適用的 主板規則章節	年結日	GEM首次 上市日期	最早可提交轉板申請的時間
《主板規則》第九A章	12月	2022年11月	在刊發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並寄予股東後
《主板規則》第九B章	12月	2022年11月	在刊發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並寄予股東後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2)及9B.03(1)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聯交所如何評估GEM發行人是否遵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最低市值規定（「主板市值規定」）？

根據《主板規則》第9A.02(1)條，GEM發行人須符合主板的所有上市資格，當中包括主板市值規定。為此，市值須按GEM發行人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來計算。實際上，聯交所將根據建議轉板首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去計算市值。

聯交所亦會檢視GEM發行人在業績紀錄期間的股價波動以評估GEM發行人在業績紀錄期間能否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如GEM發行人在業績紀錄期間長期未能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及其股價曾有任何不尋常波動（尤其是臨近轉板日期時的增長），聯交所可能會：

- (i) 不批准有關轉板申請直至GEM發行人及其保薦人就此提供合理及令人信納的解釋；及
- (ii) 要求GEM發行人在轉板公告或上市文件顯眼位置作出其股價及/或成交額波動的相關披露。

《主板規則》第9A.02(1) 及9B.03(2)條

《GEM規則》第9.24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GEM發行人如何按照《主板規則》第9B.03(2)條計算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

- (i) 列出緊接GEM發行人相關轉板申請前的250個交易日及直至其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為止的期間（「參照期」）內的每日市值（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及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得出）及每日成交股數。（請參見下表A、B、C列）
- (ii) 若GEM發行人在期間曾作出任何公司行動，計算經調整成交股數（例如：股份一拆為二適用的調整因子為2，五合一股份合併適用的調整因子為0.2）。（請參見下表D列）
- (iii) 計算參照期的經調整每日成交股數總額及推算每個交易日期的權重。（請參見下表D及E列）
- (iv) 計算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即每個交易日的市值的加權總和）。例如在下表中，加權總和為 500,000,000 港元 × 0.40% + 550,000,000 港元 × 0.48% + ... +650,000,000 港元 × 0.32% +（請參見下表F列）

參照期	市值 (百萬港元)	每日成交股數	經調整成交股數	權重	成交量加權 平均市值 (百萬港元)
(A)	(B)	(C)	(D) = (C)*調整因子	(E) = (D)/ (D)列的總和	(F) = (B) × (E)
1	500	1,000	2,000	0.40%	2.0
2	550	1,200	2,400	0.48%	2.6
...
99	600	1,500	3,000	0.60%	3.6
100 (股份分拆的 生效日)	650	1,600	1,600	0.32%	2.1
101	700	1,700	1,700	0.34%	2.4
...
250	750	1,800	1,800	0.36%	27
		TOTAL總數	500,000	100%	> 500

圖表 – 股份分拆一拆為二及在第100天生效的例子

《主板規則》第8.05(2)(d)、8.05(3)(d)、8.09(2)及9B.03(2)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65月

4. GEM發行人如何能在提交轉板申請前確定（就確保符合《主板規則》第9A.02(3)條而言）聯交所是否正就其合規情況進行調查？

聯交所將按GEM發行人提出的要求，向GEM發行人提供書面確認，說明其於確認函當日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9A.02(3)條的規定。

假如確認函發出後兩個月內有進一步的資料而令有關確認出現變動，聯交所會以書面通知GEM發行人。

《主板規則》第9B.02(3)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5. 就評估GEM發行人的轉板資格而言，聯交所會考慮什麼因素以評估GEM發行人的違規是否「嚴重」？

聯交所通常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違規的性質、程度、時間及頻密程度（例如違規是否涉及對投資者造成任何損害或引致損害的風險，如關連交易未有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GEM規則》第17.10條作出披露）；及

- (ii) 是否有證據顯示違規涉及欺詐、欺騙或不誠實，是故意為之抑或是疏忽所致，或有關違規有否顯露GEM發行人內部監控程序存在重大或系統性的缺點。

《主板規則》第9A.02(3)條

《GEM規則》第17.10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6. 若GEM發行人被裁定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但有關決定其後被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 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則其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9A.02 (3) 條的合規紀錄規定？

是。

此外，GEM發行人於下列各個情況下均可根據《主板規則》第九A及九B章申請轉板：(i) 若聯交所的調查不會導致或並無導致任何紀律程序；或 (ii) 結束紀律程序時裁定GEM發行人並無嚴重違反《主板規則》。

《主板規則》第9A.02(3)條

首次刊登：2024年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轉板過程

7. 聯交所會否準許已發行股份在GEM買賣，而新發行股份（在轉板時或前發行）在主板同時進行買賣（即同時買賣）？

不會。同一發行人的證券不可在主板和GEM同時買賣。有關證券須在GEM有一個停止買賣並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明確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第9A.11及9B.02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GEM發行人的股份會否在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作短暫停牌或停牌？

GEM發行人只要在GEM上市，則須遵守《GEM規則》下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一般披露責任。GEM發行人須根據其特定情況自行評估轉板過程中的有關資訊是否須根據《GEM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GEM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及時刊發公告，其證券則需短暫停牌或停牌。

《主板規則》第9B.08條、第11.04條
《GEM規則》第9.26條、第17.10條、第17.11A(1)至(3)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轉往主板後

9. 如GEM發行人成功轉往主板，是否仍須就其在GEM上市時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負責？

是。

《GEM規則》第3.10條
首次刊登：2008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